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政頡

代 理 人 陳鴻興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羅建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政頡應予免責。

理 由

01 一、債務人吳政頡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02 條例）前置調解，經調解不成立，債務人聲請進入更生程  
03 序，復經本院駁回更生之聲請，債務人復於民國112年11月3  
04 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6號裁定自113年  
05 6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辦理清  
06 算後，於113年11月28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07 二、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於114年11月11日到場陳述意  
08 見：

09 (一)債務人提出自開始清算程序後及清算聲請前二年間之收入及  
10 生活必要支出，主張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  
11 事由。

12 (二)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  
13 具狀主張略以：不同意免責。並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具  
14 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15 (三)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狀  
16 主張略以：不同意免責。並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具消債  
17 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18 (四)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狀主張  
19 剩餘債權。

20 三、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分別定  
28 有明文。

29 四、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於113年6月至113年12月  
30 間任職於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受領薪資共416,539  
31 元，有債務人之存款帳戶交易明細在卷足憑（見消債職聲免

01 卷第127-131頁)，債務人雖陳稱其月薪為52,363元，惟與  
02 上述交易明細不符，應以客觀金流為準。又債務人自114年2  
03 月20日起於新港晨食館擔任服務人員，有新港晨食館陳報之  
04 薪資單在卷足憑（見消債職聲免卷第133頁），而債務人新  
05 港晨食館每月薪資32,000元，為其所自承明確（見消債職聲  
06 免卷第90頁），債務人雖主張其自114年5月起始受僱於新港  
07 晨食館，然此與新港晨食館之陳報不符，尚不足採。是債務  
08 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於113年6月至115年4月間之所得  
09 共864,539元（計算式： $416,539+32,000*14=864,539$ ）。  
10 而債務人自陳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680  
11 元，加計其母親之扶養費19,680元，合計每月自己及依法應  
12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為39,360元（見消債職聲免卷第  
13 90頁），低於新北市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符合消  
14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  
15 3項之規定，應為可採，則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6 後之113年6月至115年4月間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879,040  
17 元（計算式： $39,360*(22+10/30)=879,040$ ）。綜上，債務  
18 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迄今收入864,539元，扣除裁定開始清  
19 算程序後迄今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879,040元後，已無餘  
20 額，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21 五、此外，本院並未查得債務人有何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  
22 之情事，且債權人亦未具體表明債務人有何該條所定不免責  
23 之情事，復未提出相關證據為證明，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  
24 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25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26 查無同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應予裁定  
27 免責。

28 七、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葉愷茹